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結構審查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232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108年11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2777222號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附件檢附旨揭條文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並附本市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單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李佳欣
電話：(04)22289111#23312
電子信箱：B01037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2777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條文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中、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江議員肇國、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朱議員元宏、黃議員馨慧、陳議員成添、吳議員瓊華、楊議員正中、謝議員明源、何議員敏誠、林議員德宇、陳議員廷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277722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附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復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前之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舍之校園規劃設計審查機制，得免經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落實委託審查單位之管理及建築法第五十四條之開工為申請備查制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復校園建築規劃審議作業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校園建築規劃審議得免經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確認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審查人員名單，且為了解每年審查案件情形，增列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重新報備查，以及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應報備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四條之開工係採申請備查制，修正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申報備查之管制點由開工延至放樣勘驗。(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p> |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p> | <p>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一二八〇三〇號函修正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有關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作業，其審議內容已包含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形式及工法評估比較、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等內容，且小組成員已包含結構設計等學識及實務經驗之專家二人，基於簡政便民之精神，爰增列第八款但書規定。</p> |

| | | |
|--|--|--|
| <p>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u>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u></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但該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 <p>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但該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 |
|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p>一、東海大學。</p> <p>二、逢甲大學。</p> <p>三、朝陽科技大學。</p> <p>四、國立中興大學。</p> <p>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p> |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p>一、東海大學。</p> <p>二、逢甲大學。</p> <p>三、朝陽科技大學。</p> <p>四、國立中興大學。</p> <p>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p> | <p>一、為確認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審查人員名單，於第二項後段增列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重新報備查，以及審查人員名單未報備查者不得辦理本辦法之委託事項。</p> <p>二、為了解各委託審查機</p> |

| | | |
|--|--|---|
| <p>公會。</p> <p>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p> <p>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p> <p>八、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p>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查；<u>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全體審查人員名單，重新報備查。未報經都發局備查者，不得辦理本辦法之委託事項。</u></p> <p>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p><u>第一項之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報都發局備查。</u></p> | <p>公會。</p> <p>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p> <p>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p> <p>八、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p>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 <p>關學校或團體每年審查案件情形，爰增列第四項要求檢送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供都發局統整相關資料，並明定報備查期限。</p> |
| <p>第七條 <u>委託審查案件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送下列其中一款文件，報經都發局備查：</u></p> <p>一、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p> | <p>第七條 <u>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報經都發局備查，始得開工。</u></p> | <p>一、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四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採申請備查制，及臺中市政府於一〇八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報告書自評表提出：「落實開工查核備查制，將部分書件延至放樣或基礎勘驗時檢附，以簡化程序。」之策進作為，參考臺北市、新</p> |

| | | |
|--|--|--|
| <p><u>二、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u> <u>出具之同意先行申報</u> <u>放樣勘驗文件。</u> <u>檢送前項第二款文件</u> <u>者，應於申報基礎勘驗</u> <u>前，補送前項第一款文件</u> <u>報都發局備查。</u></p> | | <p>北市、桃園市之作法，爰修正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申報備查之管制點由開工延至放樣勘驗。</p> <p>二、增列配套措施，即委託審查案件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先檢送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同意先行申報放樣勘驗文件（預審同意文件）者，應於申報基礎勘驗前再補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給都發局備查。</p> |
|--|--|--|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
- 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五、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
- 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
- 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 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
-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但該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

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

- 一、東海大學。
- 二、逢甲大學。
- 三、朝陽科技大學。
- 四、國立中興大學。
- 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八、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

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查；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全體審查人員名單，重新報備查。未報經都發局備查者，不得辦理本辦法之委託事項。

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

第一項之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報都發局備查。

第七條 委託審查案件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送下列其中一款文件，報經都發局備查：

- 一、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
- 二、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同意先行申報放樣勘驗文件。

檢送前項第二款文件者，應於申報基礎勘驗前，補送前項第

一款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108.12.04版

| | 公會或團體 | 地址 |
|----|-------------------|------------------------------|
| 1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06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
| 2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
| 3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1107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
| 4 |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7084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
| 5 |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60巷8號1樓 |
| 6 | 臺灣建築學會 |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
| 7 |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4076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
| 8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400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 |
| 9 |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17巷15號1樓 |
| 10 | 朝陽科技大學 | 413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理工學院營建工程系) |
| 11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 12 |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2204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樓之2 |
| 13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
| 14 |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五樓之1 |
| 15 |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40353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 |
| 16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 |
| 17 |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80654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樓之1 |
| 18 | 國立中興大學 | 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土木系) |